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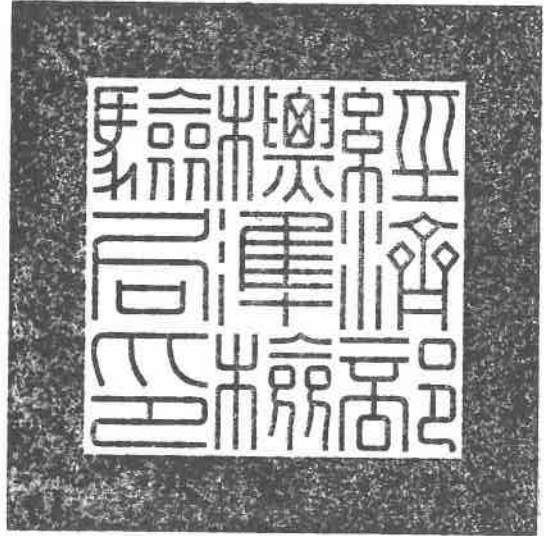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8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
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項次 | 品名 | 檢驗標準(註) | 檢驗方式 |
|----|--|--|--|
| 1 | 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 | 1. CNS 14335(109年版) 2. CNS 14335-2-1(111年版)或 CNS 14335-2-2(106年版)或 CNS 60598-2-20(106年版)或 CNS 60598-2-21(111年版)或 CNS 60598-2-23(111年版)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 6. 具有不可更換式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 |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
| 2 |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 1. CNS 14335(109年版) 2. CNS 14335-2-4(111年版)或 CNS 60598-2-12(106年版)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 6. 具有不可更換式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 7. 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另符合註八所列 CNS 16048(107年版)相關章節規定。 | |
| 3 | 燈串及管燈(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 1. CNS 14335(109年版) 2. CNS 60598-2-20(106年版)或 CNS 60598-2-21(111年版)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 | |
| 4 | 神明桌用神明燈(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 | 1. CNS 14335(109年版) 2. CNS 14335-2-1(111年版)或 CNS 14335-2-2(106年版)或 CNS 14335-2-4(111年版)或 CNS 60598-2-23(111年版)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 |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9405.11.00.00.0、9405.19.00.00.2、9405.41.90.00.5B、9405.42.90.00.4B、9405.49.90.00.7B，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9405.21.00.00.8、9405.29.00.00.0、9405.41.90.00.5E、9405.42.90.00.4E、9405.49.90.00.7E，輸入規定：C02。

三、項次 3：9405.31.00.00.6、9405.39.00.00.8、9405.41.90.00.5F、9405.42.90.00.4F、9405.49.90.00.7F，輸入規定：C02。

四、項次 4：9405.41.90.00.5C、9405.42.90.00.4C、9405.49.90.00.7C，輸入規定：C02。

註：

- 一、表列商品之電源線組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 二、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 三、表列項次 1 及 2 商品具有不可更換式光源者，須符合 IEC 61000-3-2(2024)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若僅使用單一可更換式光源、結構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且使用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燈泡(管)，並於說明書加註更換光源時應選用符合本局檢驗規定之燈泡(管)者，得免執行 CNS 14115(105 年版)測試。
- 五、可更換光源之表列商品如使用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 LED 燈泡(管)者，得免執行 CNS 14335(109 年版)第 4.24 節「光生物危害」。
- 六、CNS 14335(109 年版)第 4.24.2 節「視網膜藍光危害」整節修正為「如燈具使用之光源未被安全標準排除進行視網膜藍光危害評估，燈具須符合 CNS 62471-7(114 年版)第 7 節要求。」。
- 七、表列商品使用之獨立式 LED 驅動器或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 LED 驅動器，應符合 CNS 61347-1(107 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 年版)要求；惟已取得本局其他電源供應器之驗證登錄證書者，不在此限。
- 八、表列項次 2 商品如為讀寫作業檯燈，應符合 CNS 16048(107 年版)下列章節規定：
 - (一) 第 5 節「一般要求與試驗方法」：追加「有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所有宣告可調之色溫進行測試；無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色溫範圍最高值及最低值進行測試」。
 - (二) 第 5.2.1.1 節「照度及其均勻度」：修正為「在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三) 第 5.2.1.2 節「遮光性」：修正為「在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四) 第 5.2.3 節「演色性」。
 - (五) 第 5.4.1 節「輸入功率」。
 - (六) 第 5.4.2 節「功率因數」。
 - (七) 第 5.4.3 節「閃爍」：修正為「檯燈不分光輸出頻率，皆須符合閃爍指數 (flicker index, FI) ≤ 0.05 ，閃爍百分比(percent flicker, PF) $\leq 5\%$ 」。
 - (八) 第 6 節「標示」：追加「應於本體標示功率因數、閃爍指數及閃爍百分比」。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二、表列新增列檢之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商品（項次 1~3），及前點排除範圍新增列檢之商品（項次 1~4）（包含具二次電池及 USB 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

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取得後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或可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二）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者，可提供符合表列（包含註一至註八）或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

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 設備名稱：桌燈，型號：XXX（註） | | | | | | |
|--|----------------|----------------|-----------------|----------------------------|---------------|-----------------|
| 單元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 | | | | |
| | 鉛 (Pb) | 汞 (Hg) | 鎘 (Cd) | 六價鉻 (Cr ⁺⁶) | 多溴聯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超出 0.1 wt % | ○ | ○ | ○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 ○ | ○ | ○ |
| 電路板 | — | 超出 0.1 wt % | ○ | ○ |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 ○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超出 0.01 wt % | ○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 | | | | |
|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 | | | | |
|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 | | | | | |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 設備名稱：桌燈，型號：YYY（註） | | | | | | |
|------------------------------------|------------|-----------|-----------|----------------------------|---------------|-----------------|
| 單元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 | | | | |
| | 鉛 (Pb) | 汞 (Hg) | 鎘 (Cd) | 六價鉻 (Cr ⁺⁶) | 多溴聯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 ○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 ○ | ○ | ○ |
| 電路板 | — | ○ | ○ | ○ |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 ○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 ○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 | | | | |
|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 | | | | | |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